签发人: 王维学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议字[2025]11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W245 号提案的答复

佟韶光委员:

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和落实 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建议》的提案(第 2025W245 号)收悉, 现答复如下:

依据部门职责分工, 我局主要负责对天然气市场加强价格监管工作,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

近年来,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《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函(2021)129号)指示精神,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厅部署要求,我局常态化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收费行为专项整治工作,

1

重点检查供气领域继续收取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、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取费用、向用户直接收取或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费用等违规问题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,有效保障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下一步, 我局将持续加强对天然气市场的价格监管工作, 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, 同时加强与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协作, 及时掌握供气领域最新价格政策, 有效形成工作合力。



联系人: 荣 沛 联系电话: 88500461

送: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